2025年度克州各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函〔2022〕30号）、《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克州各县市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顺利完成，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参照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具体以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为准）：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生态立州”战略，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六篇文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紧盯考核指标，逐项研究分析，加强统筹谋划，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依法监测、严把质量、补齐短板，切实完成好克州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着力推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全州各县（市）生态质量监测

**（一）生态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全州的4个县（市）。

2.监测项目

（1）宏观指标

包括有林地、灌木林等26项生态类型指标，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植被净初级生产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建成区绿地及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

（2）地面指标

群落监测：物种种类、数量、密度、多度等，识别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

指示生物类群：鸟类、两栖类、蝶类、哺乳类等物种种类和数量。

重点保护生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高等植物、哺乳类、鸟类、昆虫、爬行类、两栖类和鱼类的种类及数量，包括监测数据和收集到的公开数据。

（3）其他指标

自然灾害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监测频次**

全州生态质量地面群落监测样地中，草地生态类型样地1个、荒漠生态类型样地3个、湿地生态类型样地1个、森林生态类型样地1个，每年监测1次，2024年自治区生态质量样地布设详见表。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开展监测与评价工作。

**1.监测范围**

全州4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市），名单见表。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名单

|  |  |  |  |
| --- | --- | --- | --- |
| **地州市** | **县市** | **数量** | **级别** |
| 克州 | 阿克陶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 3 | 国家级 |
| 克州 | 阿图什市 | 1 | 自治区级 |

**2.监测内容与频次**

县域地表水水质（开展克州5条河流8个断面，1座湖库1个监测断面，一共9个断面），具体监测断面（点位）详见附表1-1。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具体监测断面（点位）详见附表1-2。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具体监测断面（点位）详见附表1-3。县域地下水监测，具体监测断面（点位）详见附表1-4。

（1）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a.监测断面

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断面开展监测，国控断面不单独开展监测，可直接使用相关监测数据。

b.监测项目

现场监测项目：见附表1-5、附表1-6。

实验室分析项目：见附表1-5、附表1-6。

c.监测频次与时间

按附表为准监测。在每月10日前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18日前实验室分析工作（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20天），编制监测报告。对于无地表径流而无法正常采样的县域，经报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

（2）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a.监测范围

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服务于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b.监测项目

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4项），共62项；水质全分析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湖泊、 水库型水源地常规监测和全分析均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的39项；水质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93项，具体的监测项目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

c.监测频次与时间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水质全分析监测每两年开展一次（2025年必须开展1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年监测1次，全年监测1次（2025年水质全分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a.监测范围

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的县城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县城农村“千吨万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县城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b.监测项目

县城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的40项常规指标（包括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指标）。

c.监测频次与时间

县城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1次（前后2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全年监测2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4）县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

a.监测范围

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的县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的点位开展监测。

b.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同“2024年自治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

c.监测频次与时间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三、农村、农业面源及其他专项监测**

**（三）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在重点监控村庄和一般监控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范围应基本覆盖全部县（市）。原则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县应至少有1个监控村庄。每个畜牧大县、产粮油大县、蔬菜大县和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县（市）等应至少有1个监控村庄。“十四五”全州重点监控村庄1个，一般监控村庄3个，共4个村庄。

**2.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臭氧（O3）。各地可根据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和湖库点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2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断面。

**3.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方式的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5天）、全年4次，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报送每天的日均值；县域河流出、入境断面和湖库点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四）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全州共5个水源地。

**2.监测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

**3.监测频次**

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1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全年2次。如果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五）、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设计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全州共4个（4个监测点位），见附表1-8。

**2.监测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

**3.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选择灌溉期开展监测，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对于灌溉期较短的地区，仅需在灌溉期监测2次，间隔时间不少于1个月。

**（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1.监测范围**

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州共17个，见附表1-9。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3.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20%比例开展执法监测；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开展执法监测。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四、 声环境质量监测**

**（七）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1）县级（含县级）以上城市。

阿图什市设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103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9个，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

阿克陶县设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1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0个，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

阿合奇县设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63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12个，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

乌恰县设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5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0个，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接。

**2.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功能区、城市区域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同时记录标准偏差（SD）、监测仪器型号、监测仪器编号、监测前校准值、监测后校准值、声校准器测量声压值、声校准仪器型号、声校准仪器编号等8项指标。

（2）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每个点位监测10分钟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同时记录标准偏差（SD）、声源类型、监测仪器型号、监测仪器编号、监测前校准值、监测后校准值、声校准器测量声压值、声校准仪器型号、声校准仪器编号等9项指标。

（3）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每个点位监测20分钟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同时记录标准偏差（SD）、监测仪器型号、监测仪器编号、监测前校准值、监测后校准值、声校准器测量声压值、声校准仪器型号、声校准仪器编号、车流量（分大型车小时车流量、中小型车小时车流量）等9项指标。

**3.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2025年2月、5月、8月和11月的1-20日。

（2）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2025年9月。

（3）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小时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2025年5月。

**五、技术要求**

1、服务克州生态环境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上级部门202５年度出台的各类文件中水、土壤、应急监测等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2、服务克州生态环境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确保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3、服务克州生态环境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注重专业技术队伍和实验室能力能力的提高,特别是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落实，实现布点、采样、试剂配制、常用分析仪器的规范化操作、仪器校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数据记录和处理、校准曲线制作、实际样品测试以及盲样考核等全过程的科学管理。建立人员基本信息录入、持证上岗考核情况、审核等功能，克州生态环境局对监测任务进行随机抽查和及时跟踪。

4、服务克州生态环境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该与环境监测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同行之间多沟通、交流、合作，做到资源利用最大化，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克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健康发展。克州生态环境局将安排专人实现布点、采样、分析全过程现场参与监督。严格按照各类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5、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供原始记录复印件、监测报告单电子版和正式监测报告单的扫描件、正式监测报告单纸质版2份、相关的图片、现场相片材料等；

6、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2025年２月1日-2026年2月28日期间委托的监测项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关的全项环境监测资质。克州生态环境局不接收联合体投标、第三方外委的相关检测报告及数据。如果发现有以上行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该项目承担的监测公司每一个监测点位（地理坐标）对接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附表1-1 全州河流（湖库）水质监测工作一览表

| **序号** | **所在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考核类别** | **断面功能** | **测站名称**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数**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托什干河 | 沙里桂兰克 | 国控 | 国考 |  | 克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 | 2、3、5、6、8、9、11、12月（年/8次） | 32项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盖孜河 | 盖孜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32项 |
| 3 | 克孜勒苏河 | 加斯桥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32项 |
| 4 | 卡拉贝利 | 国控 | 国考 |  | 2、3、5、6、8、9、11、12月（年/8次） |
| 5 | 布谷孜河 | 阿俄水文站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32项 |
| 6 | 州农业中心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 7 | 恰克马克河 | 大闸口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 8 | 塔古提道班 | 区控 | 区考 |  | 1、2、3、4、6、7、9、10、12（年/9次） |
| 9 | 托卡依水库 | 出水口 | 区控 | 区考 |  | 1、2、3、5、6、7、8、10、11、12（年/10次） | 34项 |

附表 1-2 全州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类型 | 水源地属性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 监测单位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1 | 阿图什市水源地 | 地下水型 | 市级 | 7 月份 1 次全分析 | 93 项 | 克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承担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阿克陶县毛达湾水厂 | 地下水型 | 县级 | 7 月份 1 次全分析 | 93 项 |
| 3 | 阿合奇县老城区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 地下水型 | 县级 | 7 月份 1 次全分析 | 93 项 |
| 4 | 乌恰县康苏水库地表水水源地 | 湖库型 | 县级 | 每季 1 次(1、4、10 月) ，7 月份全分析 1 次， 全年 4 次 | 66 项/109 项 |
| 5 | 阿合奇县阿合奇镇皮羌村、吾曲村（备用）水源地 | 河流型 | 县级 | 每季 1 次(1、4、10 月) ，7 月份全分析 1 次， 全年 4 次 | 62 项/109 项 |

附表 1-3 全州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类型 | 水源地属性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 监测单位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1 | 阿湖乡布谷孜河水源地 | 地下水型 |  | 1月、7 月份 | 40 项 | 克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承担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上阿图什镇恰克马克河水源地 | 地下水型 |  | 1月、7 月份 | 40 项 |
| 3 | 阿克陶县平原七乡镇饮水安全工程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型 |  | 1月、7 月份  | 93 项 |
| 4 | 哈拉峻乡伊额孜村片区农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型 |  | 1月、7 月份 | 40 项 |
| 5 | 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供水工程（阿特奥依纳克村泉水水源程） | 地表水型 |  | 1月、7 月份  | 40 项 |

附表 1-4 全州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地下水监测工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质监测断面代码 | 水质监测断面名称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 监测单位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1 | GW65300100003 | 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监测井） | 方案内容要求开展监测 | 方案内容要求开展监 测 |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 图什市分局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GW65300100004 | 阿图什市新荣皮革厂（1#监测井） |
| 3 | GW65300100005 |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1#监测井） |
| 4 | GW65300100006 |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2#监测井） |
| 5 | GW65300100007 | 阿图什市工业园区（3#监测井） |
| 6 | GW65302200001 |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1#监测井） | 方案内容要求开展监测 | 方案内容要求开展监 测 | 克州生态环境 局阿克陶县分局 |  |
| 7 | GW65302200002 | 阿克陶江西工业园区（2#监测井） |
| 8 | GW65302200003 | 托尔塔依农场林业队 |
| 9 | GW65302200004 | 阿玛希村 |
| 10 | GW65302200005 | 拜什铁热克村 |
| 11 | GW65302200006 | 诺库其艾日克村 |
| 12 | GW65302200007 | 653022211180 |
| 13 | GW65302200008 | 653022211181 |

附表1-5 河流型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测方式** | **序号** | **项目** | **监测方式** |
| 1 | 水温 | 现场监测 | 18 | 汞 | 实验室分析 |
| 2 | pH值 | 现场监测 | 19 | 镉 | 实验室分析 |
| 3 | 溶解氧 | 现场监测 | 20 | 铬（六价） | 实验室分析 |
| 4 | 电导率 | 现场监测 | 21 | 铅 | 实验室分析 |
| 5 | 浊度 | 现场监测 | 22 | 氰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6 | 流量 | 现场监测 | 23 | 挥发酚 | 实验室分析 |
| 7 | 高锰酸盐指数 | 实验室分析 | 24 | 石油类 | 实验室分析 |
| 8 | 化学需氧量 | 实验室分析 | 2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实验室分析 |
| 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实验室分析 | 26 | 硫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10 | 氨氮 | 实验室分析 | 27 | 硫酸盐 | 实验室分析 |
| 11 | 总磷 | 实验室分析 | 28 | 氯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12 | 总氮 | 实验室分析 | 29 | 硝酸盐 | 实验室分析 |
| 13 | 铜 | 实验室分析 | 30 | 矿化度 | 实验室分析 |
| 14 | 锌 | 实验室分析 | 31 | 悬浮物 | 实验室分析 |
| 15 | 氟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32 | 粪大肠菌群 | 实验室分析 |
| 16 | 硒 | 实验室分析 | 33 | 盐度 | 现场监测 |
| 17 | 砷 | 实验室分析 | 备注：流量本年度开展试点监测。 |

附表1-6 湖库型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测方式** | **序号** | **项目** | **监测方式** |
| 1 | 水温 | 现场监测 | 19 | 汞 | 实验室分析 |
| 2 | pH值 | 现场监测 | 20 | 镉 | 实验室分析 |
| 3 | 溶解氧 | 现场监测 | 21 | 铬（六价） | 实验室分析 |
| 4 | 电导率 | 现场监测 | 22 | 铅 | 实验室分析 |
| 5 | 透明度 | 现场监测 | 23 | 氰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6 | 浊度 | 现场监测 | 24 | 挥发酚 | 实验室分析 |
| 7 | 流量 | 现场监测 | 25 | 石油类 | 实验室分析 |
| 8 | 高锰酸盐指数 | 实验室分析 | 2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实验室分析 |
| 9 | 化学需氧量 | 实验室分析 | 27 | 硫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实验室分析 | 28 | 叶绿素a | 实验室分析 |
| 11 | 氨氮 | 实验室分析 | 29 | 硫酸盐 | 实验室分析 |
| 12 | 总磷 | 实验室分析 | 30 | 氯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 13 | 总氮 | 实验室分析 | 31 | 硝酸盐 | 实验室分析 |
| 14 | 铜 | 实验室分析 | 32 | 矿化度 | 实验室分析 |
| 15 | 锌 | 实验室分析 | 33 | 悬浮物 | 实验室分析 |
| 16 | 氟化物 | 实验室分析 | 34 | 粪大肠菌群 | 实验室分析 |
| 17 | 硒 | 实验室分析 |  |  |  |
| 18 | 砷 | 实验室分析 |  |  |  |

附表1-7 全州农村环境质量监控村庄名单

| **序号** | **地（州、市）** | **县（市）** | **监控村庄类型** | **村庄名称**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克州 | 阿克陶县 | 重点 | 苏巴什村（自治区2025年方案为准）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克州 | 阿图什市 | 一般 | 阿孜汗村（自治区2025年方案为准） |
| 3 | 克州 | 阿合奇县 | 一般 | 皮羌村（自治区2025年方案为准） |
| 4 | 克州 | 乌恰县 | 一般 | 阿热布拉克村（自治区2025年方案为准） |

附表1-8 全州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监测点位名单

| **序号** | **地州市** | **县市区** | **农田灌区名称** |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对接单位** |
| --- | --- | --- | --- | --- |
| 1 | 克州 | 阿图什市 | 布河灌区 | 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克州 | 阿图什市 | 恰河灌区 |
| 3 | 克州 | 阿合奇县 | 库兰萨日克灌区 |
| 4 | 克州 | 乌恰县 | 膘尔托阔依乡灌区 |

附表1-9 全州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位名单

| **序号** | **地州市** | **县市区**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污水处理方法 | 处理规模(m3/d) | 2025年度监测频次 | 执法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图什市 | 园艺场村污水处理站 | 一体化 | 100 | 上、下半年各1次，全年2次 | 上、下半年各1次，全年2次。对接单位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图什市 | 阿湖乡创业基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一体化 | 100 |
| 3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图什市 | 松他克乡托库勒村连片建设污水处理厂 | 一体化 | 200 |
| 4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阿克陶县丝路佳苑污水处理站 | A2/O | 2000 |
| 5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江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 A/O工艺 | 500 |
| 6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 AO+mbr | 300 |
| 7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巴仁乡污水处理站 | AO+mbr | 750 |
| 8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村，2村各一个） | AO+mbr | 200 |
| 9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 AO+mbr | 650 |
| 10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克陶县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 AO+mbr | 100 |
| 11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合奇县 | 阿合奇县哈拉奇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 A/O工艺 | 600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阿合奇县 | 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 A/O工艺 | 300 |
| 13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乌恰县 | 一体柜处理设施2 | A/O工艺 | 60 | 20%比例上、下半年各1次，全年2次。对接单位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
| 14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乌恰县 | 一体柜处理设施3 | A/O工艺 | 60 |
| 15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乌恰县 | 一体柜处理设施4 | A/O工艺 | 60 |
| 16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乌恰县 | 一体柜处理设施5 | A/O工艺 | 60 |
| 17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乌恰县 | 一体柜处理设施1 | A/O工艺 | 60 |